

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包 1）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XZZCC-2026-6

采 购 人：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西安丰源农林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包 1）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蓝田县政府大院

采购人（甲方）：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丰源农林科技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项目编号：SXZZCC-2026-6）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XZZCC-2026-6）、《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培训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一）培训对象

全县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残疾级别 3-4 级。）重度残疾人家庭直系亲属也可以作为培训对象。

（二）培训对象条件要求

1、思想素质好、品德端正、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2、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就业年龄内（就业年龄段：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残疾级别 3-4 级。）；

（三）培训人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共 200 人。

（四）培训方式：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模式。

面授培训：通过邀请专业讲师或内部高级员工进行面对面的授课，直接传达知识和技能，提供实时的问答互动，有助于建立员工之间的联系和团队合作，促进经验分享和问题解决。

实践锻炼：通过给员工提供实际的工作任务或项目，让他们亲身体验并应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可以提高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实践锻炼是不可或缺的培训手段。

讲师指导：通过给员工配备有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导师，帮助他们在工作中成长和发展。导师可以分享自己的经验和见解，指导员工解决问题和攻克困难，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反馈。

社会实践培训：通过参与实际工作项目或模拟真实工作环境，增强学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

二、培训费用：

甲方就乙方开展的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作经费，具体支出如下：

1、实施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项目编号：SXZZCC-2026-6），培训 200 人，培训经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97,500.00 元）。

2、培训期间经费包干，一切相关费用诸如所需设施设备、宣传、横幅、教师讲课费、组织费、教具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计划分 3 期开展培训，每期 6 天、共计学员 200 人。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项目实施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项目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服务地点：蓝田县

五、乙方责任：

1、按照要求时限编制成果文件。

2、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成果文件。

六、培训实施要求

1、培训机构要建立严格的培训考勤管理制度，实行学员每日签到制，严禁一次多签、过后补签、冒名代签，一经发现将取消此人培训资格，发现两次以上当期培训班不予认可。培训机构要利用移动设备每日报备现场教学情况。对未能完成规定课时 80%的学员认定为培训不合格。

2、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对发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负主要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处理。

七、双方权力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②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③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与乙方根据情况进行协商，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SXZZCC-2026-6》

2、合同文件：《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项目）（项目编号：SXZZCC-2026-6）采购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蓝田县
政府大院。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蓝田县县门街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电话：82722241

日期：2026年6月17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长坪路

生产资料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电话：139912722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田县县门街支行

账号：61050170533600000840

日期：2026年6月17日

